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99號

聲 請 人 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

法定代理人 馬和永

代 理 人 廖培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22日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175 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 年4 月2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法通聯運股份有限公司/黃威勳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0年6月1日	36,000元	BI0000000